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東簡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子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子良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豬肉壹袋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應更正為：「116」號；證據部分應補充「刑案現場照片1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蘇子良前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至46頁），仍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取得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等情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豬肉1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秀琴，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其所犯罪刑項下諭知沒收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
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、康舒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得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邱仲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989號

被 告 蘇子良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子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4日21時20分許，在臺東縣臺東市中央市場內仁棟166號攤位前，竟徒手竊取放置在該攤位冰箱內之豬肉1袋，得手後，遂離開現場。嗣林秀琴察覺豬肉1袋遺失，報警調閱監視器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秀琴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子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秀琴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暨擷圖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豬肉1袋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檢 察 官 陳妍菽

檢 察 官 康舒涵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魏郁如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